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會議提出的事項

政府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展工作

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作為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項目倡議者，負責落實推行該計劃。機管局根據審慎商業原則營運，承諾自資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並將竭盡所能，按工程預算費用，如期完成工程。

2. 三跑道系統計劃對維持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以及香港的長遠經濟和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政府非常重視三跑道系統計劃。由於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涉及龐大的投資，而且時間緊迫，政府有責任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合乎成本效益，並能及時妥為落實完成。有鑑於此，政府已經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監督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督導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3. 此外，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下稱「運房局(運輸科)」)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設立了專責的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下稱「機場擴建統籌辦」)，負責日常監察和審視機管局就三跑道系統計劃進行的規劃工作。規劃工

作包括該計劃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的設計細節及計劃的財務安排。機場擴建統籌辦亦代表運房局(運輸科)出任機管局相關委員會的委員，就三跑道系統計劃事宜提出政策上的意見。在與機場擴建統籌辦緊密工作下，機管局於二零一五年年初順利完成了該計劃的規劃工作。

4. 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肯定發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必要性。機管局現正陸續推展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

5. 三跑道系統計劃現正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及《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進行法定程序。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就處理公眾提出的反對書、申述及意見向機管局提供意見，確保以上程序可於法定期限內妥善完成。

6. 在環保事宜方面，機場擴建統籌辦會監察機管局適時履行其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所作的承諾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尤其有關機管局就紓減環境影響及保育措施所制訂的執行方案及具體細節。如有需要，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協助機管局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協調。

7. 至於三跑道系統的財務安排計劃，機場擴建統籌辦

已向機管局就制定及微調財務安排計劃提出意見(包括檢討機場建設費的收費機制)。為回應政府的要求，機管局已大幅調低向香港國際機場大部分旅客徵收的機場建設費，並按短途／長途旅客、頭等或商務客位／經濟客位旅客，以及出入境／轉機及過境旅客，訂立不同的收費水平。

8. 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在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設計階段聘請獨立專家顧問，監察和核證機管局的工作。監察和核證顧問會協助機場擴建統籌辦檢視機管局的設計，確保完全符合相關法例規定及技術標準。顧問亦會就招標文件及合約採購策略，尤其在避免出現申索情況及解決合約糾紛機制方面，提供專家意見，協助機場擴建統籌辦監察機管局的工作。在施工階段，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另外聘請監察和核證顧問，監察整體施工過程，當中尤其注重機管局的成本控制機制、進度監察、工程質量及合約銜接安排等範疇。

9. 在監察和核證顧問協助下，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密切監察機管局的工程，以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設計及施工實而不華、合乎成本效益及物有所值。

10. 政府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擔任主席，委員為相關界別的專家及專業人士，包括航

空、工程、建築、工料測量、商業及金融、環保、法律、物流及運輸、旅遊及酒店，以至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重要事項提供意見和建議，在協助政府監察機管局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方面發揮重要功能。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